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守常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月10日，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8元/股调整为8.72元/股；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5日，授予价格为8.72元/股，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97.8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68万股，本次拟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6.85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4万股，预留部分作废2.856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6601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01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触发值6.1875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8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未归属部分57.1万股，预留授予但未归属部分26.724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68万股，包括作废首次授予部分61.1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29.58万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作废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